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于2010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0]1214号”)设立。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机构字[2002]149号)，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具有从事创新活动业务资格(2005年2月6日评审公告)。2010年5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核准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9月底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国泰君安证券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人将由原来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只是作为国泰君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的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到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剩余部分将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在集合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委托人仔细详读并充分理解。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

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

(6)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上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



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无自有资金投入

(八)、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委托人认真听取了管理人对于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观评估集合计划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